


了解保险等待期 小小科普很重要



某保险公司客户陈女士致电公司客服热线，称其通过网络平台在当年3月5日为其父亲投保了住院医疗保险，后其父在该月21日因急性胆囊炎住院治疗，治疗结束后向该保险公司提交理赔申请，但保险公司告知因其未过保险等待期，无法满足客户诉求，保险公司不予赔付。

◆◆【案例提示】◆◆

保险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时期内，即使发生保险事故，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，这段时期称为等待期。设置保险等待期的目的是为了防范投保人明知道将发生保险事故，而马上投保以获利的行为。

一般情况下，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90-180天，医疗险的等待期为30天。等待期一般是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算起，只适用于第一个保险年度，对于可续保单来说，续保年度一般不再有等待期。等待期的长度因保险类型和保险公司的政策而异。

◆◆【友情提醒】◆◆

在购买保险时，金融保险消费者应该认真阅读保险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和细则，了解保险等待期的具体规定，并对此进行评估和决策，选择合适自己的保险保障产品。之后应该遵守保险合同的约定，保障金融保险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与知情权。

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金融教育多宣传，懂法明法更周全，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！